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

79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53

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○○橋下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7999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

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7 日、11 月 1 日及 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「106 年 9 月 14 日發文之“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2214500 號”裁處書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2214500

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 9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17999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

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

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

.... (三) 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停放處為○○公園，該車並未停在紅黃線、草坪、公車站牌、出入口處或並排停車，也未越過照片中的水泥塊，該處未設禁止停車的標誌，不知取締標準何在。此外，該公園完全沒有劃設機車停車格，道路兩旁都是紅線，不知要停哪裏，訴願人已善盡停車責任，原處分機關應先規劃出機車停車格供人停車後再行取締。且原處分機關所設告示牌字體較小，只能讓路人看清楚，應設立清楚的標誌，請詳予查明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53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○○橋下違規

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車處為○○公園，並未停在紅黃線、草坪、公車站牌或出入口處或並排停車，也沒有越過照片中的水泥塊，該處也沒有禁止停車的標誌，不知取締標準何在；又該公園完全沒有劃設機車停車格，道路兩旁都是紅線，不知要停哪裏，訴願人已善盡停車責任，原處分機關應先規劃出機車停車格供人停車後再行取締；且原處分機關所設告示牌字體較小，只能讓路人看清楚，應設立清楚的標誌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

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

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檢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○○橋下，而未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自應受罰。

(二) 又依卷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屬該公園園區範圍，其出入口等處已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；則訴願人進入本市河濱公園，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。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，本府已於○○公園水防道路（○○碼頭越堤坡道，通往○○橋下停車場必經之路）上下坡出入口處設置「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及罰則」及「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」告示牌；又該水防道路出入口處上下游分別設有○○公園停車場、○○抽水站平面停車場與○○平面停車場，均設有機車停車格可供停車；此並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